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0 次會議紀錄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列管事項累計 4 案，解除列管 4 案。

肆、提案事項：

一、勞動部提報「打工度假代辦服務之具體規範及管理措施」案。

裁示：

（一）洽悉。

（二）勞動部於打工度假代辦服務注意事項已訂定業者應遵循事項，包括告知消費者風險、揭露打工職務內涵、提供消費者諮詢及輔導，以及相關退費基準，有助維護青年學子安全與權益。

（三）請勞動部善用社群媒體，強化對青年學子之宣導，並促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宣）導業者落實配合辦理。

（四）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關切打工度假議題與執行成效，必要時，檢討加強規範強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經濟部提報「神明燈商品加強管理及宣導」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經濟部針對神明燈商品，已進行源頭管理、專案市場檢驗與檢查、發布選購與使用指南、加重罰則、至年長者主要活動場所宣導等具體作為，有助民眾安心使用神明燈商品。
- (三) 請經濟部持續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之各項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成效。
- (四) 請經濟部就神明燈得否標示使用期限研議辦理，並落實商品事故分析及火災通報機制。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內政部為交友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 (一) 洽悉。
- (二) 指定內政部為「交友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議界定「交友服務」之範圍。
- (三) 請內政部儘速研議建立消保機制及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構想與時程，研議結果於下次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教育部研擬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草案）』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 3、加強教育宣導。

(三) 請教育部就疫情嚴峻下，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如何適度扶持健身產業正常營運，避免因倒閉潮反增消費糾紛等節，於下次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四) 有關委員意見，例如蒐集外國因應疫情而採取之因應措施等，請教育部作為政策之參考。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1-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計畫研提各機關之「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於本(110)年 10 月 15 日前送本院審議。

(三) 各機關研擬方案時，應從「媒體關切」、「民怨較多」或「地方政府重視」等面向，優先選列為保護消費者之核心業務。

伍、臨時提案：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案「為建請政府主動整合中央有關部會資源，主導成立並完善『第三方檢驗平台機制』，補足國內對於商品與食品之市場抽查檢驗能量，完整建立從原料端、生產端、市場端至消費者端之品質把關抽查檢測機制，以確保消費安全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

1、從黃怡騰委員所提食品檢驗事件，檢討權管法規及相關檢驗機制，是否有抽查檢驗量能不

足、不周疑慮？倘有，請提出改善作法？以強化政府公權力之落實。

- 2、評估建立「第三方檢驗平台機制」之必要性？惟應避免疊床架屋，資源重置。
- 3、請於一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綜整評估。

(三) 本案於下次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